

高雄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

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本校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06.10.24)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編印單位：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電 話：(07) 3234133 (07) 3234135
網 址：<https://enr.kmu.edu.tw>
招生通訊信箱：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2
高雄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3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博士班考試報名作業流程	4
高雄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4
壹、修業年限：.....	5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5
參、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5
肆、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7
伍、報名資格證件上傳及審查資料繳交：.....	8
陸、網路下載准考證：	8
柒、考試日期：.....	8
捌、查分規定：.....	8
玖、錄取標準：.....	9
拾、放 榜：.....	9
拾壹、報到注意事項：	9
拾貳、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0
拾參、附 註：.....	10
招考系所、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及招生名額.....	12
附錄一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說明	38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0
附錄三 申訴處理	42
附錄四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43
附錄五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45
附錄六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6
附件一 名次證明書	47
附件二 博士班推薦函	48
附件三 在職年資證明書及報考(進修)同意書	49
附件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50
附件五 高醫交通資訊	51

諮詢服務一覽表

高雄醫學大學

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總機代表號：07-3121101~9

網址：<http://www2.kmu.edu.tw/index.phtml>

招生網頁：<https://enr.kmu.edu.tw>

諮詢單位	服務項目	分機
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考試、放榜 及相關招生問題	2109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註冊	2106~2108
會計室	學雜費	2105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就貸、減免學雜費、 獎助學金	2114、2115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兵役	2114、2115

本校提供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詳情請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TEL：07-3121101 轉 2106~2108）。或各系所提供高額研究補助，可洽詢各系所辦公室。

本項招生考試已不再印製紙本簡章，簡章免費提供考生自行上網（本校招生網頁）<https://enr.kmu.edu.tw/> 瀏覽與下載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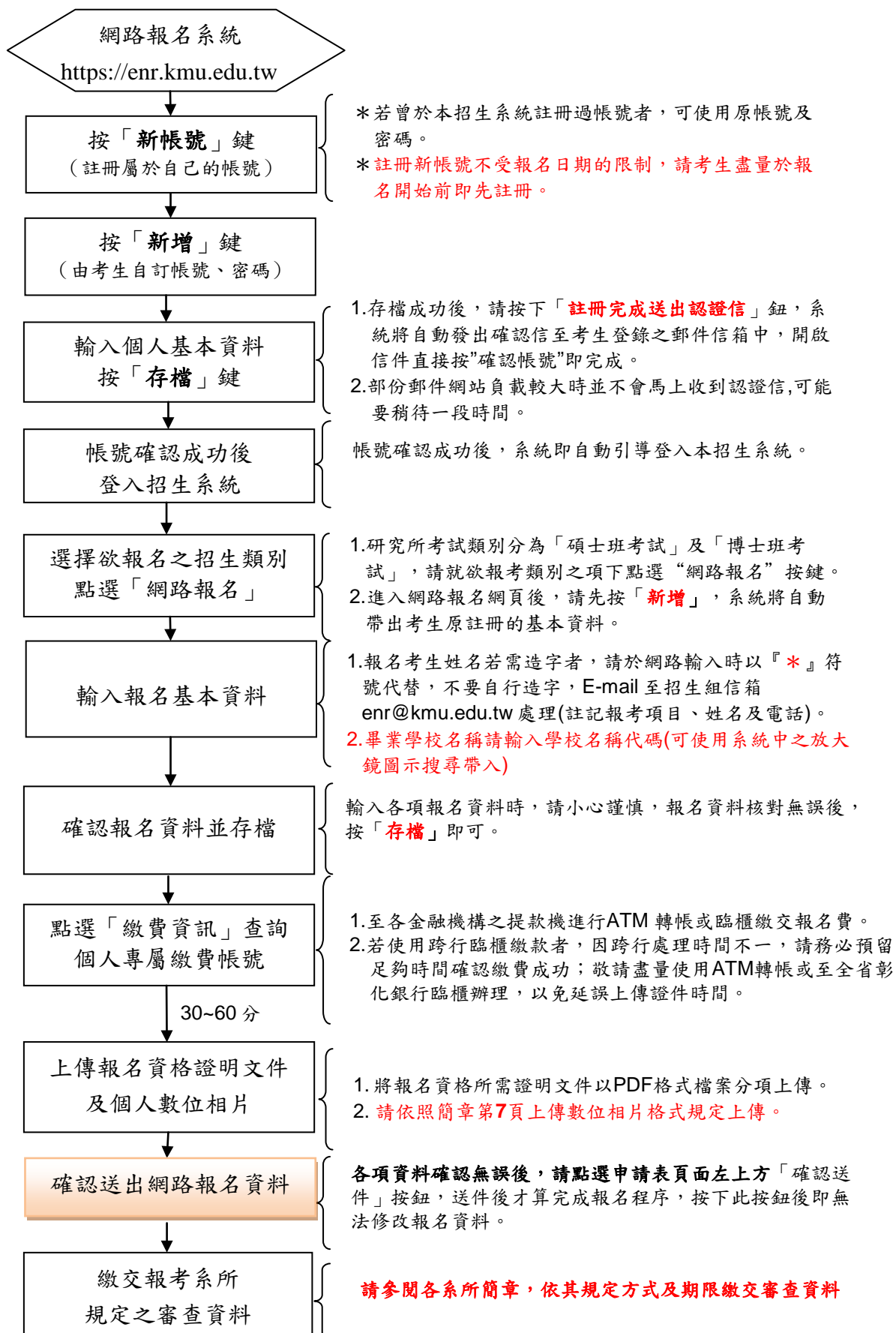
賀

由上海交通大學所公佈之「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ARWU)，本校榮獲世界大學學術排名401-500名
，且國內大學排名第7名

高雄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承辦單位
簡章公告	107.3.2(五)	招生組
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	<p>一、網路登錄填表、繳費及上傳報考文件： 107.4.3(二)上午9:00起至107.4.17(二)23:59止。 ※ 107學年度本招生報名一律網路登錄填表及上傳報名資格證明文件。</p> <p>二、應繳報名資料： 1. 報名資格應繳資料： 107.4.3(二)-107.4.17(二)上網填表、繳費及上傳報名資格所需證明文件，方完成報名手續。 2. 審查資料繳交： 依各系所簡章規定方式及期限繳交。</p>	招生組
報名資料審查	107.4.18(三)~107.4.24(二)	各學系、所
網路下載准考證	107.5.1(二)~107.5.10(四)	招生組
面試	107.5.4(五)~107.5.10(四) (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各學系、所
寄發成績單(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107.5.16(三)	招生組
查分收件截止	107.5.18(五)	招生組
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	107.5.25(五)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到相關文件(郵戳為憑)	招生組
正、備取生報到	<p>107.5.25(五)~107.6.6(三)下午5:00止。 備註： 正取生應於107.5.25(五)上午9:00起至107.5.31(四)下午5:00止上網辦理報到，將「報到確認單」併同「畢業證書A4影本一份或切結書(應屆畢業生)」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回本校招生組，逾時未完成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備取生亦應上網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沒有遞補意願，最後於107.6.6(三)下午5:00止截止報到作業。</p>	招生組
通知遞補生	107.6.12(二)起通知有遞補意願之備取生	招生組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招生組
重要網址	招生資訊網址、報名網址： https://enr.kmu.edu.tw	招生組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博士班考試報名作業流程



高雄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一般生二至七年，在職生二至十年（不含休學年限）。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律採網路登錄填表報名。報名網址：本校招生入學資訊網<https://enr.kmu.edu.tw/>

一、填表及繳費時間：107年4月3日（二）9:00至107年4月17日（二）23:00 止。

二、**繳交報名資格文件**：一律採用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報名資格所需證明文件(限 PDF 檔)。

上傳時間：107年4月3日（二）9:00至107年4月17日（二）23:59 止

(一)上傳路徑：於本校招生入學資訊網 <https://enr.kmu.edu.tw/>，選擇「研究所博士考試」之「網路報名」，新增報名表，辦理繳費成功後，才可上傳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二)各項報名資格證明文件以 PDF 格式檔案分項上傳。

(三)於上傳期間內尚未確認送出申請表前皆可重複上傳，一旦點選「確認送件」，報名資料一律不得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並留意上傳截止時間。

(四)報名資格證件：請將下列文件掃描成 PDF 格式檔案分項上傳。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或學生證(應屆畢業生)。境外學歷須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成績證明、入出境紀錄及境外學歷切結書(簡章附件四)。

3. 各系所另外規定之成績證明或年資證明或其他文件。

三、**繳交審查資料**：依各系所簡章規定方式及期限繳交。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及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考生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之使用。

參、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參仟元整

二、繳費時間：

臨櫃繳款：107年4月3日上午9:00起至107年4月17日下午3:00止。

ATM轉帳：107年4月3日上午9:00起至107年4月17日下午11:00止。

三、繳費方式：本次繳費作業與彰化銀行（銀行代號 009）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填單匯款。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並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若使用跨行臨櫃繳款者，因跨行處理時間不一，請務必預留足夠時間確認繳費成功；敬請盡量使用 ATM 轉帳或至全省彰化銀行臨櫃辦理，以免延誤上傳證件時間。)

1. 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 (1)將金融卡插入 ATM（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
 - (2)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3)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 (4)選擇「非約定帳戶」（「非約定帳戶」轉帳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 3 萬元者，當日就無法再執行轉帳交易）。
 - (5)輸入轉帳帳號(上網路報名系統「繳費資訊」取得之「轉帳帳號」，共 14 碼)。
「繳費資訊」上的「轉帳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帳帳號；因轉帳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帳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6)輸入轉帳金額：3,000 元。
 - (7)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已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確認該帳號是否為繳費期間之有效帳號，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3. 轉帳繳費30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帳號密碼，即可上傳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表示繳費轉帳成功。
 4. 若無法上傳報名資格證明文件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再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TEL：07-3234133或07-3234135）聯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5. 「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全免。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07-3215842）→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開放考生上傳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1. 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附錄五）。

2.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五、退費：

1.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全額報名費。
2.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含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報名資格證明文件並確認送件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300元後，餘數退還。
3. 考生於報名後，若經本校系所資格審查作業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即取消其報考，考生不得異議，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

合於以上退費規定者，請務必於107年4月30日(一)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六）並檢附退費帳戶影本郵寄至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肆、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 一、考生雖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傳報名資格證明文件並點選確認送件者，視同未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 二、請務必預留足夠時間確認繳費成功後，才可上傳文件及確認送件完成報名手續。敬請儘量利用 ATM 方式繳費，以縮短確認繳費成功之時間，才可進行後續報名程序。
- 三、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可選填志願組別者，亦不得更改志願組別及其順序。
- 四、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之規定，上傳相關之證明文件及從事相關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 五、上傳數位相片格式如下：（製作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1. 一年內所拍攝。
 2. 人像之頭頂才至下顎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照片**）
 3.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4. 人像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半身照。
 5. 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6. 數位相片之影像，照片大小（高×寬）請介於 320 像×240 像素～640 像素×480 像素之間。
 7. 檔案大小最大不可超過 200KB。
 8. 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若您的照片非為【.jp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儲存】
※照片未上傳或不合規定之考生，將無法列印准考證。
- 五、考生輸入報名表之聯絡號碼(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 107.09.11 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資料用，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各項證明(外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及國外學歷認定之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edu.law.moe.gov.tw/>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境外學歷切結書(簡章附件四)
- 七、本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僑生及外籍生不得持大陸學歷報考）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網站：<https://edu.law.moe.gov.tw/>
- 八、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將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學籍管理單位。

伍、報名資格證件上傳及審查資料繳交：

- 一、報名資料上傳：請依簡章附錄一「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說明」備齊文件，掃描成 PDF 格式檔案分項上傳。
- 二、審核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於註冊入學時則須繳驗學歷證件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入學資格。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 三、審查資料繳交：依各系所簡章規定方式及期限繳交。
- 四、考生應依規定及期限上傳及繳交各項應繳資料，逾期不予受理且若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報考資格或各項成績評分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陸、網路下載准考证：

- 一、開放時間：於 107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至 5 月 10 日（星期四）開放網路自行下載准考证。
- 二、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開放時間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证，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证（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本校不再另寄准考证）。
- 三、下載須知：於 107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s://enr.kmu.edu.tw/>，登入系統→點選『研究所博士考試』→點選『網路列印准考证』。**學生參加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证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替代）並準時應試。未攜准考证及相關證件應試者，各系所學程招生委員會得以酌情扣分。**
- 四、准考证列印有問題時洽詢電話：(07)323-4133 或(07)323-4135

柒、考試日期：

- 一、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至 5 月 10 日（星期四）止。
〔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將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網址：<https://enr.kmu.edu.tw/>〕。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二、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各系所學程面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捌、查分規定：

- 一、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
- 二、申請手續：自填申請表（申請表印在成績通知單內或網路下載）；需附（1）原成績通知單（2）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地址、姓名、貼足郵票）。以限時掛號逕寄「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信封註明「查分函件」。

- 三、查分規費:每科壹佰元(隨同申請表以報值掛號郵寄,匯票受款人請寫「高雄醫學大學」,郵票拒收)。
- 四、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答案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答案卷(卡),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錄取標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系所(學程、班、組)一般生、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登記入學意願之備取生依名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二、考生各項考試之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參酌順序依各系所規定。如各系所未訂定者,則以面試、資料審查成績順序比較,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 三、本校同一系(所、學程)內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及各組間名額得互相流用,其流用原則於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 四、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錄取名額不足或備取生遞補後還有缺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名額流用至本項招生考試補足。

拾、放 榜：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網路公告榜單,不再張貼紙本榜單,並個別發函通知,考生若在放榜 5 日內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招生組聯絡。電話:(07)3234133,唯不提供電話查榜。本校招生網址:<https://enr.kmu.edu.tw>

拾壹、報到注意事項：

- 一、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1.逾本校規定期限未完成報到者。
 - 2.逾本校規定期限內未繳交『報到確認書』及『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切結書』者。
 - 3.報到後未經核准,未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前列情形均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正取生應於 107 年 5 月 25 日(五)上午 9:00 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四)下午 5:00 止上網辦理報到,將「報到確認單」併同『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切結書』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回本校招生組,逾時未完成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備取生亦應上網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沒有遞補意願,最後於 107 年 6 月 6 日(三)下午 5:00 止截止報到作業。
 - 1.應屆畢業生如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位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

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正、備取生網路報到登記路徑：招生組網址 <https://enr.edu.tw/>，登入系統→點選『研究所博士考試』→選擇『網路報到』→確認後列印『報到確認單』。
- 四、錄取本校兩個系(所、學程、班、組)以上者，應於報到截止日前，只能擇一報到，完成報到手續後即不得再更改報到系所組別，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備取生報到及遞補**：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前上網報到並將報到確認單以掛號寄回本組（亦可於上班時間內親送）。**遞補通知作業預定 6 月 12 日開始**，於遞補期限截止前，若有錄取生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則由本校按【遞補順序名單】依序個別以電話或電郵或平信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方式同正取生。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 六、正取生或已獲遞補之備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寄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確認書，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 七、備取生務請於放榜後，與招生組保持聯絡瞭解遞補情形；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將以書面信函、電話或電郵等方式聯絡。報名表上之「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等地址」、「行動電話」、「電話」及「電郵帳號」等務必請確實填寫。

拾貳、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將由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每年 7 月時另行通知。
- 二、錄取生除因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三、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欲參考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之相關訊息可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網址：
<https://accounting.kmu.edu.tw/index.php/zh-TW/charges>
- 四、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於本校規定註冊日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或未繳驗報到時切結之學歷證件正本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拾參、附 註：

- 一、報考在職生者，報名時需上傳各該服務機關（構）發給之「同意報考或進修之證明文件」，於錄取註冊時再繳交原機關（構）發給之「進修同意書」。同意書無法出具、偽造、變造或與事實不符者，即取消報考及入學資格。（服務機關（構）進修同意書不予切結補繳）。
- 二、在職考生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在職名額，或報考各系所一般生名額，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本校或附屬醫院職員工，報考時請依簡章規定將「所屬機關同意報考或進修之證明文件」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錄

取註冊時則另繳交「進修同意書」至本校註冊課務組(進修同意書不予切結補繳)，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或註冊手續。

- 三、經考試錄取之研究生，其所填寫或上傳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報考資格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五、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原系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該生之原學籍及錄取資格。
- 六、錄取考生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辦理入學時需繳驗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未符合其標準規定者，則註銷入學資格。。
- 七、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報名時，除繳驗學力證件及軍人身分補給證外，並應繳交國防部(各總司令)同意報考證明文件，或能於107年9月1日前退伍且持有少將以上主管證明書者，始得報考。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等)，報考時，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校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各系所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系所另訂之，詳細請參閱本校畢業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相關規定之公告。
- 十、教育部港、澳地區立案各院校學生經核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章後，參加本校各系(所、學程)考試，持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於規定時限內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一、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由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招考系所、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及招生名額

醫學研究所.....	14
臨床醫學研究所.....	16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8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22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24
牙醫學系.....	26
藥學系	277
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	29
護理學系.....	311
公共衛生學系.....	333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355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366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聯合招生共同注意事項

一、面試時間：107 年 5 月 4 日（五）

二、資料繳交：

報考資料以 PDF 檔案燒成光碟，連同推薦函（需彌封），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前，掛號郵寄：「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辦公室」（以郵戳為憑，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註明「報考醫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逾期恕不受理。

三、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四、錄取原則：

（一）按考生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二）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備取生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

五、可填之志願選項：

可參加面試類別	報考資格	
	非醫師	醫師
醫學研究所	✓	✓
臨床醫學研究所	×	✓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	✓

備註：各所、博士學位學程之報考資格相關細節請參照後頁。

系所別	醫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名資格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校（院）醫學或與醫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合於上述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p>
繳交審查資料	<p>以下資料以 PDF 檔案燒成光碟，連同推薦函（需彌封），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前，掛號郵寄：「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辦公室」（以郵戳為憑，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註明「報考醫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逾期恕不受理。</p> <p>繳交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證書或最高學歷之在學(修業)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或等同碩士論文之著作 4. 原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或相關研究學者推薦函（至少 2 人推薦，需彌封） 5. 研究計劃書 【內容應涵蓋首頁（包括中、英文題目，申請人姓名）及本文（包括中英文摘要、研究背景目的、研究材料及方法、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參考文獻。）】 6. 簡報資料（簡歷 1 張，博士研究計畫內容以 9 張為限。） 7. 其他繳交資料（自傳、五年內著作及目錄等）
審查成績（40%）	審查應繳交資料（學業成績 25%；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 25%；研究計劃書 50%）
複試科目（60%）	面試（簡報 10 分鐘）
面試日期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
同分參酌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畢業英文門檻	<p>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 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8 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3. 多益(TOEIC) 600 分（含）以上。 4. 雅思(IELTS) 5.5 分（含）以上。 <p>在校期間已參加過英檢考試 3 次，且考試成績未符合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p>

錄取原則	<p>1.以審查成績及面試二項成績總分順序擇優錄取（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p> <p>2.本所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備取生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p>
備註	<p>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研究所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博士班學分計算。</p>
聯絡人及電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夏恩瑩小姐 (07) 312-1101 分機 2136 轉 23</p>

系所別	臨床醫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報名資格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凡臨床醫師（包括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及牙醫學系畢業者）且已有碩士學位。</p> <p>二、凡臨床醫師且近五年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具有編輯委員會，並公開接受論文之國內外雜誌發表原始論著者（但研究報告、案例報告、綜合評論除外）。</p>
繳交審查資料	<p>以下資料以 PDF 檔案燒成光碟，連同推薦函（需彌封），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前，掛號郵寄：「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辦公室」（以郵戳為憑，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註明「報考醫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逾期恕不受理。</p> <p>繳交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證書或最高學歷之在學(修業)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或等同碩士論文之著作 4. 原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或相關研究學者推薦函（至少 2 人推薦，需彌封） 5. 研究計劃書 【內容應涵蓋首頁（包括中、英文題目，申請人姓名）及本文（包括中、英文題目，申請人姓名）及本文包括中英文摘要、研究背景目的、研究材料及方法、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參考文獻。）】 6. 簡報資料（簡歷 1 張，博士研究計畫內容以 9 張為限。） 7. 其他繳交資料（自傳、五年內著作及目錄等） 8. 醫師證書。
審查成績 (40%)	審查應繳交資料（學業成績 25%；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 25%；研究計劃書 50%）
複試科目 (60%)	面試（簡報 10 分鐘）
面試日期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
同分參酌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p>英文畢業 門檻</p>	<p>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 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8 分(含)以上。 2.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3.多益(TOEIC) 600 分(含)以上。 4.雅思(IELTS) 5.5 分(含)以上。 <p>在校期間已參加過以上英檢考試，且考試成績未符合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p>
<p>錄取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審查成績及面試二項成績總分順序擇優錄取(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2.本所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備取生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
<p>備註</p>	<p>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研究所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博士班學分計算。</p>
<p>聯絡人 及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林怡綸 小姐 (07) 3121101 分機 2512 轉 32</p>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別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共同辦理）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本學程以招收醫師為主，非醫師至多 1 名）
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畢業，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且近五年曾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者（但研究報告、案例報告、綜合評論除外）。 二、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生物醫學相關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三、通過下列規範之 2 年內托福、雅思國際英語測驗或全民英檢測驗（三擇一）： （1）托福(TOEFL-iBT)：79-80 （2）雅思(IELTS)：英語測驗成績 5.5(含)級分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 （3）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含說、寫)通過之英語能力證明。
繳交審查資料	以下資料以 PDF 檔案燒成光碟，連同推薦函（需彌封），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前，掛號郵寄：「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辦公室」（以郵戳為憑，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註明「報考醫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逾期恕不受理。 繳交資料如下： 1. 畢業證書或最高學歷之在學(修業)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或等同碩士論文之著作 4. 原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或相關研究學者推薦函（至少 2 人推薦， 需彌封 ） 5. 研究計劃書 【內容應涵蓋首頁（包括中、英文題目，申請人姓名）及本文（包括中英文摘要、研究背景目的、研究材料及方法、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參考文獻。）】 6. 簡報資料（簡歷 1 張，博士研究計畫內容以 9 張為限。） 7. 其他繳交資料（自傳、五年內著作及目錄、主治醫師聘書等） 8. 英文檢定及格證明（或簽具切結於註冊前提交） 9. 中央研究院與國內大學合辦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報考切結書。
審查成績（40%）	審查應繳交資料（學業成績 25%；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 25%；研究計劃書 50%）
複試科目（60%）	面試（簡報 10 分鐘）
面試日期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
同分參酌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錄取原則	<p>1. 以審查成績及面試二項成績總分順序擇優錄取（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p> <p>2. 本學程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備取生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p>												
備註	<p>1.本學程下設「轉譯醫學組」及「幹細胞醫學組」。</p> <p>2.本學程學生之指導教授由中央研究院及高雄醫學大學各選一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p> <p>3.修業期限內，每名研究生每學期本校補助學雜費 50%為助學金(補助年限依規定辦理)。</p> <p>4.研究生獎學金依據中央研究院規定辦理。 請參照學程網頁： http://asdp.sinica.edu.tw/program/tm/kmu/tm(kmu)-scholarship.htm</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813 1449 1111"> <tr> <td data-bbox="359 813 627 898">對象</td> <td data-bbox="627 813 1217 898">完成住院醫師訓練之醫師(主治醫師標準)</td> <td data-bbox="1217 813 1449 898">非 MD 之學生</td> </tr> <tr> <td data-bbox="359 898 627 943">補助金額及年限</td> <td data-bbox="627 898 1217 943">80,000 元/月</td> <td data-bbox="1217 898 1449 943">32,000 元/月</td> </tr> <tr> <td data-bbox="359 943 627 1025">說明</td> <td data-bbox="627 943 1217 1025">修業期間至少 80%的時間投入學業及研究，於醫院服務每週最多兩個 0.5 天</td> <td data-bbox="1217 943 1449 1025">需全時間投入研究</td> </tr> <tr> <td colspan="3" data-bbox="359 1025 1449 1111">註：投入研究的時間的定義：週一至週五白天(上午與下午)，及週六上午，共 11 個時段。</td> </tr> </table> <p>5.本學程以英文授課，就讀期間以在中央研究院院區上課為主。</p> <p>6.以同等學力考入本博士班者，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對象	完成住院醫師訓練之醫師(主治醫師標準)	非 MD 之學生	補助金額及年限	80,000 元/月	32,000 元/月	說明	修業期間至少 80%的時間投入學業及研究，於醫院服務每週最多兩個 0.5 天	需全時間投入研究	註：投入研究的時間的定義：週一至週五白天(上午與下午)，及週六上午，共 11 個時段。		
對象	完成住院醫師訓練之醫師(主治醫師標準)	非 MD 之學生											
補助金額及年限	80,000 元/月	32,000 元/月											
說明	修業期間至少 80%的時間投入學業及研究，於醫院服務每週最多兩個 0.5 天	需全時間投入研究											
註：投入研究的時間的定義：週一至週五白天(上午與下午)，及週六上午，共 11 個時段。													
聯絡人及電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魏欣怡小姐 (07) 3121101 分機 2137 轉 16</p>												

中央研究院與國內大學合辦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報考切結書

聲明：

- 我瞭解報考第一類【醫學系畢業生(比照住院醫師待遇)】者，院方支付獎助金期間須全時間投入研究。
- 我瞭解報考第二類【完成住院醫師訓練之醫師(比照主治醫師待遇)】者，院方支付獎助金期間至少 80%時間投入研究。並同意於醫院服務(看診時間)每週不超過兩個 0.5 天(時段)，並於獲得博士學位後，回原機關(構)服務，年限不得少於接受獎助期間，如改調其他機關(構)服務，須經原機關(構)同意。

報考人簽章(請正楷書寫)：

日期：
Date

服務單位院長簽章(請正楷書寫)：

日期：
Date

附件：

高雄醫學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補繳英文能力證明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性別		電子郵件	
<p>本人參加高雄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 因故_____ (請簡述)，無法 於入學招生報名時繳交簡章規定之英文能力證明，請准予先行報考，本人 保證於錄取生寄繳證明文件時補繳，若逾期未補繳，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 格，絕無異議。</p> <p>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切結日期：</p>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別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辦理）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本學程以招收醫師為主，非醫師至多 1 名）
報名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畢業，現任或曾任地區醫院(含)以上之主治醫師且近五年曾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者（但研究報告、案例報告、綜合評論除外）。 二、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生物醫學相關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繳交審查資料	以下資料以 PDF 檔案燒成光碟，連同推薦函（需彌封），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前，掛號郵寄：「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辦公室」（以郵戳為憑，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註明「報考醫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逾期恕不受理。 繳交資料如下： 1. 畢業證書或最高學歷之在學(修業)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或等同碩士論文之著作 4. 原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或相關研究學者推薦函（至少 2 人推薦，需彌封） 5. 研究計劃書 【內容應涵蓋首頁（包括中、英文題目，申請人姓名）及本文包括中英文摘要研究背景目的、研究材料及方法、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參考文獻。） 6. 簡報資料（簡歷 1 張，博士研究計畫內容以 9 張為限。） 7. 其他繳交資料（自傳、五年內著作及目錄等）
審查成績（40%）	審查應繳交資料（學業成績 25%；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 25%；研究計劃書 50%）
複試科目（60%）	面試（簡報 10 分鐘）
面試日期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
同分參酌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畢業英文門檻	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1.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 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8 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3. 多益(TOEIC) 600 分（含）以上。 4. 雅思(IELTS) 5.5 分（含）以上。 在校期間已參加過英檢考試，且考試成績未符合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

錄取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審查成績及面試二項成績總分順序擇優錄取（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2.本學程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備取生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學程學生應自國家衛生研究院及高雄醫學大學各選一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2.本學程學生每學期由本校補助學雜費 50% 為助學金。(依學校規定年限為主) 3.由國衛院主指導之學生得依國衛院規定另行申請獎助。 4.以同等學力考入本學程者，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聯絡人及電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魏欣怡小姐 (07) 3121101 分機 2137 轉 16</p>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別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報名資格	<p>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凡具有碩士學歷之畢業生(含應屆)，操行成績平均甲等（或達 80 分）及歷年學業成績（或在校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者。</p> <p>二、凡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運動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職能治療相關等大學學系畢業，並有同等於碩士學位之期刊發表者。</p>
繳交審查資料	<p>以下資料以 PDF 檔案燒成光碟，連同推薦函（需彌封），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前，掛號郵寄：「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辦公室」（以郵戳為憑，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註明「報考醫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逾期恕不受理。</p> <p>繳交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證書或最高學歷之在學(修業)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或等同碩士論文之著作 4. 原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或相關研究學者推薦函（至少 2 人推薦，需彌封） 5. 研究計劃書 【內容應涵蓋首頁（包括中、英文題目，申請人姓名）及本文包括中英文摘要、研究背景目的、研究材料及方法、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參考文獻。】 6. 簡報資料（簡歷 1 張，博士研究計畫內容以 9 張為限。） 7. 其他繳交資料（自傳、五年內著作及目錄等）
審查成績 (40%)	審查應繳交資料（學業成績 25%；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 25%；研究計劃書 50%）
複試科目 (60%)	面試（簡報 10 分鐘）
面試日期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
同分參酌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p>畢業 英文門檻</p>	<p>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 500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8分(含)以上。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三、多益(TOEIC) 600分(含)以上。 四、雅思(IELTS) 5.5分(含)以上。 在校期間已參加過英檢考試，且考試成績未符合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p>
<p>錄取原則</p>	<p>1.以審查成績及面試二項成績總分順序擇優錄取(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2.本所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備取生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p>
<p>備註</p>	<p>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研究所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博士班學分計算。</p>
<p>聯絡人及電話</p>	<p>張乃仁老師 (07) 312-1101 分機 2646, 2737 轉 625 林怡綸小姐 (07) 312-1101 分機 2512 轉 32</p>

系所別	牙醫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組 1 名																					
報名資格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校（院）牙醫學或與牙醫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繳交審查資料	<p>以下資料請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前以紙本方式寄至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註明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研究所收，逾期恕不受理。</p> <p>一、凡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td> <td>5 份</td> </tr> <tr> <td>2. 研究所歷年成績</td> <td>5 份（至少 1 份為正本）</td> </tr> <tr> <td>3. 碩士論文</td> <td>5 份</td> </tr> <tr> <td>4. 推薦函：以下選項二擇一。 (1) 原就讀學校系(所)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函 2 份。 (2) 系所主管或目前單位主管推薦函 1 份。</td> <td>1 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td> </tr> <tr> <td>5.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不限頁數)。</td> <td>5 份</td> </tr> </table> <p>二、凡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1. 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畢（結）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表)</td> <td>5 份</td> </tr> <tr> <td>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td> <td>5 份（至少 1 份為正本）</td> </tr> <tr> <td>3. 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及研究論文</td> <td>5 份</td> </tr> <tr> <td>4. 推薦函：以下選項二擇一。 (1) 原就讀學校系(所)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函 2 份。 (2) 系所主管或目前單位主管推薦函 1 份</td> <td>1 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td> </tr> <tr> <td>5.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不限頁數)。</td> <td>5 份</td> </tr> </table>		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5 份	2. 研究所歷年成績	5 份（至少 1 份為正本）	3. 碩士論文	5 份	4. 推薦函：以下選項二擇一。 (1) 原就讀學校系(所)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函 2 份。 (2) 系所主管或目前單位主管推薦函 1 份。	1 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5.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不限頁數)。	5 份	1. 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畢（結）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表)	5 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	5 份（至少 1 份為正本）	3. 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及研究論文	5 份	4. 推薦函：以下選項二擇一。 (1) 原就讀學校系(所)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函 2 份。 (2) 系所主管或目前單位主管推薦函 1 份	1 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5.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不限頁數)。	5 份
	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5 份																				
2. 研究所歷年成績	5 份（至少 1 份為正本）																					
3. 碩士論文	5 份																					
4. 推薦函：以下選項二擇一。 (1) 原就讀學校系(所)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函 2 份。 (2) 系所主管或目前單位主管推薦函 1 份。	1 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5.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不限頁數)。	5 份																					
1. 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畢（結）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表)	5 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	5 份（至少 1 份為正本）																					
3. 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及研究論文	5 份																					
4. 推薦函：以下選項二擇一。 (1) 原就讀學校系(所)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函 2 份。 (2) 系所主管或目前單位主管推薦函 1 份	1 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5.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不限頁數)。	5 份																					
審查成績 (30%)	<p>一、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含碩士歷年成績總平均、碩士論文成績及研究計畫書。</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含學士歷年成績總平均、相當碩士論文成績、研究計畫書。</p>																					
複試科目 (70%)	面試																					
面試日期	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																					
畢業英文門檻	<p>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p> <p>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 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8 分（含）以上。</p> <p>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p> <p>三、多益(TOEIC) 600 分（含）以上。</p> <p>四、雅思(IELTS) 5.5 分（含）以上。</p> <p>在校期間已參加過英檢考試，且考試成績未符合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p>																					
備註	<p>1. 本系得錄取備取生。</p> <p>2. 以審查成績及面試二項成績總成績總分順序擇優錄取（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p>																					
聯絡人及電話	<p>潘素蘭小姐 (07) 3121101 分機 2751 轉 22</p>																					

系 所 別	藥學系博士班(含藥學組及香粧品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名資格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校(院)醫療及科學相關學系(藥學、醫學、化學、香粧品學、生物學、生物科技學等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三、具 Doctor of Pharmacy (Pharm. D.)學位者。</p>
繳交審查資料	<p>以下資料請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前以一份 PDF 檔寄至 hchunya@kmu.edu.tw，逾期恕不受理。郵件主旨及檔名請註明報考之班別及考生姓名，例如藥學系博士班吳○○。</p> <p>一、凡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2. 研究所歷年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 3. 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 4.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A4 大小 4 頁，不包括封面) 5. 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副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主管推薦函 1 封(請密封後於面試當日繳交)。 <p>二、凡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畢(結)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表)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 3. 相當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 4.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A4 大小 4 頁，不包括封面) 5. 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副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主管推薦函 1 封(請密封後於面試當日繳交)。
審查成績(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碩士歷年成績總平均。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學士歷年成績總平均。
複試科目(80%)	面試
面試日期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
畢業英文門檻	<p>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 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8 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3. 多益(TOEIC) 600 分(含)以上。 4. 雅思(IELTS) 5.5 分(含)以上。 <p>在校期間已參加過英檢考試，且考試成績未符合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p>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 考生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 3. 本系博士班得錄取備取生。 4.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博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博士班學分計算。 5. 若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生名額有出缺時，得流用至招生入學考試。
聯絡人及電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胡純雅小姐 (07) 3121101 分機 2160</p>

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別	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報名資格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毒理學、公共衛生、醫學、口腔醫學、藥學、藥理學、生物化學、微免學、化學、生命科學、食品營養等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者或畢業生(含應屆或同等學力)。</p> <p>二、上述科系等相關學系畢業，具部定講師(含)以上資格者。</p>
繳交審查資料	<p>以下資料請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前以 PDF 檔寄至：mina@kmu.edu.tw，主旨註明報名編號及考生姓名，逾期恕不受理：</p> <p>一、凡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 1 份。 2.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3. 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正本 1 份。 4.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正本 1 份 (A4 紙 4 頁，不包括封面)。 <p>二、凡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畢(結)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表) 1 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成績單正本 1 份。 3. 相當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 1 份。 4.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1 份 (A4 紙 4 頁，不包括封面)。 <p>三、凡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提供原研究所授業教師或就業單位之主管推薦函 2 份，請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前(以郵戳為憑)密封郵寄至：</p> <p>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收</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審查資料成績佔考試成績 30%。</p> <p>二、面試成績佔考試成績 70%。</p>
面試日期地點	<p>面試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p> <p>地點：與面試時間表一同公布</p>

<p>畢業 英文門檻</p>	<p>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p> <p>(1)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PT)500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173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成績(IBT)61分(含)以上。</p> <p>(2) 雅思 (IELTS) 4.5分(含)以上。</p> <p>(3)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p> <p>(4) 多益 (TOEIC) 600分(含)以上。</p> <p>(5)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含)以上。</p> <p>(6)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PET</p> <p>(7)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 (Bulats)：ALTE Level 2</p> <p>在校期間已參加過英檢考試，且考試成績未符合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p>
<p>備 註</p>	<p>1. 面試總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2. 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p> <p>3. 同分參酌標準順位：(1)面試；(2)資料審查。</p> <p>4. 本博士班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p> <p>5. 本學程博士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篇數三篇或 I.F. 之總和 3.5(含)以上，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p>聯絡人 及電話</p>	<p>賴靜如 小姐 (07) 3121101 分機 2651</p>

系所別	護理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報名資格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三、合於上述第一、二條之一者，須具國內護理師證書及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p>																			
繳交審查資料	<p>請於 107/4/17(二)前將下方資料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p> <p>一、凡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上傳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td> </tr> <tr> <td>2. 研究所歷年成績</td> </tr> <tr> <td>3. 國內護理師證書</td> </tr> </table> <p>二、凡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上傳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td> </tr> <tr> <td>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td> </tr> <tr> <td>3. 國內護理師證書</td> </tr> </table> <p>請於 107/4/17(二)前將下方紙本資料以掛號方式寄至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收(以郵戳為憑)，並於信封封面上註明報考本系之班別及考生姓名：</p> <p>一、凡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1. 個人履歷(含歷年相關學術著作、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及專題研究計畫參與)</td> <td>5 份 (表格請由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系招生網::https://fonursing.kmu.edu.tw/index.php/zh-TW/學系招生/博士班#下載專區 自行下載填寫)</td> </tr> <tr> <td>2. 其他有利資料：如通過相關英檢證明</td> <td>1 份 (如具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請一併檢附)</td> </tr> <tr> <td>3. 歷年相關學術著作之影印本(含碩士論文)</td> <td>1 份 (選定複試面試時報告的碩士論文或著作，請特別標註並請提交全文資料 2 份)</td> </tr> </table> <p>二、凡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1. 個人履歷(含歷年相關學術著作、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及專題研究計畫參與)</td> <td>5 份 (表格請由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系招生網頁 https://fonursing.kmu.edu.tw/index.php/zh-TW/學系招生/博士班#下載專區 自行下載填寫)</td> </tr> <tr> <td>2. 其他有利資料：如通過相關英檢證明</td> <td>1 份 (如具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請一併檢附)</td> </tr> <tr> <td>3. 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及歷年相關學術著作之抽印本</td> <td>1 份 (選定複試面試時報告的著作，請特別標註並請提交全文資料 2 份)</td> </tr> </table>		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	2. 研究所歷年成績	3. 國內護理師證書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3. 國內護理師證書	1. 個人履歷(含歷年相關學術著作、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及專題研究計畫參與)	5 份 (表格請由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系招生網:: https://fonursing.kmu.edu.tw/index.php/zh-TW/學系招生/博士班#下載專區 自行下載填寫)	2. 其他有利資料：如通過相關英檢證明	1 份 (如具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請一併檢附)	3. 歷年相關學術著作之影印本(含碩士論文)	1 份 (選定複試面試時報告的碩士論文或著作，請特別標註並請提交全文資料 2 份)	1. 個人履歷(含歷年相關學術著作、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及專題研究計畫參與)	5 份 (表格請由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系招生網頁 https://fonursing.kmu.edu.tw/index.php/zh-TW/學系招生/博士班#下載專區 自行下載填寫)	2. 其他有利資料：如通過相關英檢證明	1 份 (如具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請一併檢附)	3. 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及歷年相關學術著作之抽印本	1 份 (選定複試面試時報告的著作，請特別標註並請提交全文資料 2 份)
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																				
2. 研究所歷年成績																				
3. 國內護理師證書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3. 國內護理師證書																				
1. 個人履歷(含歷年相關學術著作、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及專題研究計畫參與)	5 份 (表格請由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系招生網:: https://fonursing.kmu.edu.tw/index.php/zh-TW/學系招生/博士班#下載專區 自行下載填寫)																			
2. 其他有利資料：如通過相關英檢證明	1 份 (如具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請一併檢附)																			
3. 歷年相關學術著作之影印本(含碩士論文)	1 份 (選定複試面試時報告的碩士論文或著作，請特別標註並請提交全文資料 2 份)																			
1. 個人履歷(含歷年相關學術著作、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及專題研究計畫參與)	5 份 (表格請由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系招生網頁 https://fonursing.kmu.edu.tw/index.php/zh-TW/學系招生/博士班#下載專區 自行下載填寫)																			
2. 其他有利資料：如通過相關英檢證明	1 份 (如具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請一併檢附)																			
3. 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及歷年相關學術著作之抽印本	1 份 (選定複試面試時報告的著作，請特別標註並請提交全文資料 2 份)																			
審查成績 (30%)	歷年相關學術著作、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專題研究計畫參與、其他有利資料。																			
複試科目 (70%)	面試 (選定複試面試時報告的碩士論文或著作擇一作五分鐘口頭報告，並請面試當天列印 2 份 Power Point 資料應試)																			

面試日期	107年5月5日(星期六)
畢業 英文門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8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3. 多益(TOEIC) 600分(含)以上。 4. 雅思(IELTS) 5.5分(含)以上。 <p>在校期間已參加過英檢考試，且考試成績未符合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經修習本校語言語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p>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報考時不需簽立指導教授同意書。 2. 因實際需要，得錄取備取生。 3. 以審查成績及面試二項成績總分順序擇優錄取(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4.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需補修相關學分後，始得修讀博士班課程。 5. 報考時繳交之學術著作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則取消錄取資格。
聯絡人 及電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宗勳先生 (07) 3121101 分機 2168</p>

系所別	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報名資格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校（院）之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繳交審查資料	<p>以下資料請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前以 PDF 檔寄至 shfeye@kmu.edu.tw，主旨註明報考本系之班別及考生姓名，逾期恕不受理：</p> <p>一、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A4 格式 10 頁內。 (2)研究所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正本，學業成績單須註明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在全班人數之排名百分比。 (3)碩士論文。 (4)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論文著作集。 (5)原就讀學校系內副教授以上或目前就業單位主管推薦函 1 份，請郵寄或由推薦者直接 E-mail: shfeye@kmu.edu.tw。 <p>二、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A4 格式 10 頁內。 (2)最高學歷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正本，學業成績單須註明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在全班人數之排名百分比。 (3)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 (4)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論文著作集。 (5)原就讀學校系內副教授以上或目前就業單位主管推薦函 1 份，請郵寄或由推薦者直接 E-mail: shfeye@kmu.edu.tw。
審查成績 (40%)	<p>一、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碩士歷年成績、碩士論文、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論文著作集。</p> <p>二、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學(碩)士歷年成績、相當碩士論文成績、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論文著作集。</p>
複試科目 (60%)	面試（請於面試時準備 10 分鐘內之簡報資料，ppt 檔）
面試日期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

<p>畢業 英文門檻</p>	<p>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8分(含)以上。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三)多益(TOEIC)600分(含)以上。 (四)雅思(IELTS) 5.5分(含)以上。 在校期間已參加過英檢考試，且考試成績未符合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p>
<p>備 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 考生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其面試成績又相同，則以碩士論文成績較高者錄取。 3.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博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博士班學分計算。 4. 面試總平均未達 60 分者不錄取。
<p>聯 絡 人 及 電 話</p>	<p>顏淑芬小姐 (07)312-1101 分機 2141 轉 11</p>

系所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報名資格	一、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校(院)生命及理工相關研究所畢業，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繳交審查資料	<p>以下資料請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前郵寄至「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收」信封上註明「報考 107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博士班及考生姓名」，逾期恕不受理。</p> <p>一、凡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td> <td>1 份</td> </tr> <tr> <td>2. 研究所歷年成績</td> <td>1 份 (至少 1 份為正本)</td> </tr> <tr> <td>3. 碩士論文</td> <td>1 份</td> </tr> <tr> <td>4. 原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或相關研究學者推薦函</td> <td>2 份</td> </tr> <tr> <td>5. 研究計劃書</td> <td>5 份</td> </tr> <tr> <td>6. 其他繳交資料</td> <td>1 份</td> </tr> </table> <p>二、凡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1. 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修(結)業證明書</td> <td>1 份</td> </tr> <tr> <td>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td> <td>1 份 (至少 1 份為正本)</td> </tr> <tr> <td>3.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含研究論文)</td> <td>1 份</td> </tr> <tr> <td>4. 原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或相關研究學者推薦函</td> <td>2 份</td> </tr> <tr> <td>5. 研究計劃書</td> <td>5 份</td> </tr> <tr> <td>6. 其他繳交資料</td> <td>1 份</td> </tr> </table>	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2. 研究所歷年成績	1 份 (至少 1 份為正本)	3. 碩士論文	1 份	4. 原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或相關研究學者推薦函	2 份	5. 研究計劃書	5 份	6. 其他繳交資料	1 份	1. 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修(結)業證明書	1 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	1 份 (至少 1 份為正本)	3.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含研究論文)	1 份	4. 原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或相關研究學者推薦函	2 份	5. 研究計劃書	5 份	6. 其他繳交資料	1 份
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2. 研究所歷年成績	1 份 (至少 1 份為正本)																								
3. 碩士論文	1 份																								
4. 原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或相關研究學者推薦函	2 份																								
5. 研究計劃書	5 份																								
6. 其他繳交資料	1 份																								
1. 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修(結)業證明書	1 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	1 份 (至少 1 份為正本)																								
3.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含研究論文)	1 份																								
4. 原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或相關研究學者推薦函	2 份																								
5. 研究計劃書	5 份																								
6. 其他繳交資料	1 份																								
審查成績 (30%)	<p>一、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碩士歷年成績總平均 (10%)、碩士論文成績 (10%)、研究論文發表 (10%)。</p> <p>二、應屆碩士班報考者：碩士歷年成績總平均 (10%)、碩士論文初稿成績 (10%)、研究論文發表 (10%)。</p> <p>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學士歷年成績總平均 (10%)、相當碩士論文成績 (10%)、研究論文發表 (10%)。</p>																								
複試科目 (70%)	面試																								
面試日期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																								
備註	<p>1. 以審查成績及面試二項成績總分順序擇優錄取 (①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②考生面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p> <p>2.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博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博士班學分計算。</p>																								
聯絡人及電話	鐘靜娟 小姐 (07) 3121101 分機 2199																								

系所別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報名資格	一、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校（院）生命及理工相關研究所畢業，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繳交審查資料	<p>一、報名表及報考資格所需之證件及證明資料(身份證、學歷(力)證明、成績證明、年資證明…等)上傳至招生資訊系統。</p> <p>二、以下資料(推薦函除外)請於107年4月17日(二)下午5點前以PDF檔寄至 wpli@kmu.edu.tw，主旨註明報考醫化系博士班及考生姓名；推薦函請寄送至本校第一教學大樓9樓N943辦公室李文婷小姐(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論文及研究計畫亦可接受郵寄收件。</p> <p>(一)凡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1)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td> <td>1份</td> </tr> <tr> <td>(2)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td> <td>1份</td> </tr> <tr> <td>(3)推薦函(其中一份需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td> <td>2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td> </tr> </table> <p>(二)凡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1)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含研究論文)</td> <td>1份</td> </tr> <tr> <td>(2)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td> <td>1份</td> </tr> <tr> <td>(3)推薦函(其中一份需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td> <td>2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td> </tr> </table>	(1)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	1份	(2)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1份	(3)推薦函(其中一份需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2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1)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含研究論文)	1份	(2)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1份	(3)推薦函(其中一份需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2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1)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	1份												
(2)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1份												
(3)推薦函(其中一份需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2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1)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含研究論文)	1份												
(2)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1份												
(3)推薦函(其中一份需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2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審查成績(50%)	<p>1. 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碩士歷年成績總平均(25%)、碩士論文成績(25%)</p> <p>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學士歷年成績總平均(25%)、相當碩士論文成績(25%)</p> <p>3. 以碩士應屆資格報考者：肄業成績總平均(25%)，碩士論文初稿成績或期刊發表(25%)</p>												
複試科目(50%)	面試												
面試日期	107年5月4日(星期五)												
畢業英文門檻	<p>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p> <p>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 500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8分(含)以上。</p> <p>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p> <p>三、多益(TOEIC) 600分(含)以上。</p> <p>四、雅思(IELTS) 5.5分(含)以上。</p> <p>在校期間已參加過英檢考試，且考試成績未符合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p>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3.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 4.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博士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博士班學分計算。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文婷小姐 (07) 3121101 分機 2198</p>

附錄一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說明

上傳資料	應上傳資料說明(請將報考應繳文件掃描成 PDF 格式檔案分項上傳。)	
身份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學歷證件	以大學學歷報考碩士班者	(1) 大學畢業者：大學畢業證書 (2) 大學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必須可清楚辨識，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
	以碩士學歷報考博士班者	(1) 碩士畢業者：碩士畢業證書 (2) 碩士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必須可清楚辨識，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	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各項規定之相關證件及資料。
	以境外學歷報考碩、博士班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4) 境外學歷切結書(簡章附件五)。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以大陸學歷報考者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上傳學歷文件。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 (3) 歷年成績單。(持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間至少滿32個月；持碩士學位者，修業期間至少滿8個月)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前述(1)~(3)項注意事項： a. 非應屆及應屆畢業生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b.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須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網址為： http://hxla.gatzs.com.cn)申請代辦認證，再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a、b兩項的「公證書」皆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是否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 c.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須經中華旅行社(香港)或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驗印(辦事處資料請至「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查詢)。
成績單(依各系所規定繳交)	碩士班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操行成績、畢業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若為應屆畢業生須附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2) 學業成績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簡章附件一)， 若成績單已有成績排名，則免附。
	博士班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表(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最後一學年上學期， 學業成績單須註明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在全班人數之排名百分比)。
各系所另外規定必須繳交項目	服務年資證明	(1) 服務年資之計算，自證明書所載期起算至註冊截止日止 (2) 工作任職證明書(年資)，不接受勞工保險卡工作經歷記載表；若無附上，年資將不予採計。
	相關證書證明文件	請詳閱簡章內各系所<報名資格>欄規定。

	及其他規定文件	
在職生報考進修 同意證明	簡章附件四；報考在職生組考生須繳交	
免繳報名費證明 (中低或低收入 戶考生)	1.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簡章附錄五）。 2.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 審核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於註冊時須繳驗學歷證件正本。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至第 4 條(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

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外國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外國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申訴處理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 7 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附錄四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高雄醫學大學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高雄醫學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考生報名資料及學生基本資料兩類：

(一)考生報名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8.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9. 著作(C056)。
10.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1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12. 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一、上述告知事項，如您未表示拒絕，並提供資料繼續報名手續，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3項之規定，推定您已表示同意。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附錄五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07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考試入學招生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由戶籍地所在之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證明(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2.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本附件)。			
備註	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傳真(傳真號碼：07-3234135)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免繳手續，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附錄六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高雄醫學大學107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考貴校107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複繳費者，可退溢繳報名費。
- 逾期繳費：退還已繳報名費。
-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含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及已繳費但未送出報名規定相關資料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用300元後，餘數退還。
-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博士班退還1,500元，碩士班退還500元或早鳥優惠者375元)。
- 其他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帳號

帳號：□□□□□□□—□ □□□□□□□—□

戶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

申請人簽章：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申 請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 名次證明書

報考高雄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 字 號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所 班	學 系 所				組 班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 班 人 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 (組)百 分 比	%				
證 明 事 項	<p>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畢 (肄) 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 (肄) 業生，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p>				
<p>此致</p> <p>高雄醫學大學</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報 考 系 所 班	系 所 組		准 考 證 號 碼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由學生填寫)			(由報考學校填寫)	

附件二 博士班推薦函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考試入學推薦函

報考系所別：

申請者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1. 您認為申請者能完成研究工作是具有那些特質？（務請具體填寫）

2. 您認為申請者有任何弱點足以限制其完成研究工作？（務請填寫）

3. 請勾選各組用語，足以適當地形容申請者：

(1) 健康狀況及體力：甚佳 一般標準 標準以下 其他_____

(2) 情緒平衡狀況：平穩 不穩定 其他_____

(3) 成熟：很成熟 成熟 不成熟 其他_____

(4) 性格：誠實 耿直 奮發 自信
可靠 疑心 懶惰 疏忽
依賴性 自我本位 其他_____

(5) 性情：合群 謙讓 熱心 溫順
歡樂 輕浮 嚴肅 暴躁
孤獨 其他_____

(6) 態度：目標明確 做事有原則 有強烈的潛能求卓越的表現
有能力從事獨立工作 需要別人推動
討厭反覆性或一系列的例行工作 其他_____

(7) 科學的資質：細心 記憶力強 準確 有條理
能引用正確的證據 有能力扼要論證推理
能完成可以實驗的題目 有好奇心 富有想像力
有創造力 其他_____

(8) 做實驗的能力：謹慎的測量 手工靈巧 有耐性 笨拙
無效率 其他_____

4. 其他評語：

5. 極力推薦 優先推薦 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 服務機關
簽名蓋章 _____ 及職稱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在職年資證明書及報考(進修)同意書

報考高雄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

在職服務年資證明書及報考(進修)同意書

姓 名		報 考 所 (組) 別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務		
年 資	民國 年 月 日~迄今				
	服務期間共計		年	月	
工 作 概 述					
備 註					

本機構同意該在職人員報考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及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除該在職人員喪失錄取資格外，本機構並連帶與報考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報 考 人
服 務 機 關：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財團法人或
營利事業登：
記 字 號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填妥並加蓋關防後，正本乙份及影本數份（依各所規定之份數繳交）。

附件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持境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境外學歷切結書

切結人 今以 國 大學（學院）學歷並獲有學士或碩士學位資格報考高雄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入學招生考試，於錄取後繳交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有關證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證件不符招生簡章規定，將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系）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切結日期：

附件五 高醫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

● 火車

高雄站後站出口距本校約兩公里，車程約 5 分鐘。

● 飛機

小港機場轉搭計程車約 30 分鐘。

● 開車沿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下「鼎金交流道」於民族路左轉，再於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下「九如交流道」沿九如路往火車站方向，於自由路右轉，遇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 高鐵

高鐵車站轉搭計程車約 17 分鐘，沿大中路於自由路右轉，再於同盟路左轉即達本校。

● 捷運

R12 後驛站 2 號出口，左轉察哈爾街直走約 8 分鐘或搭乘紅 29 接駁車即可到達本校。

停車資訊

- 免費開放同盟路運動場地下 B2 及 B3 停車場及和川停車場(十全一路 94 巷)。